

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	-------------

港元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4,9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245,000
240,1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2,005,000
55,000,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750,000
<u>300,000,000 股股份</u>	<u>15,000,000</u>

附註：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於上市時及於其後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股量為「最低指定百分比」，即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配售成為無條件。上表並無計入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見下文）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見下文）而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份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合資格收取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之股份或可轉為本公司股本之證券：

- (i)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ii) 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指的權力，本公司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總面值。

此項授權包括董事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獲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的權利。

本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下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根據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其公司細則的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重續或撤銷授權之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的購回。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下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根據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其公司細則的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重續或撤銷授權之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